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
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成立，本届监事会由信峰、宋志福、廖鹏先生三人组成，其中，廖鹏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。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信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9 日

附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信峰先生，出生于 1981 年 7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深圳全成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务部经理，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，博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人力行政部总监，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监事。社会职务包括：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信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